

东都果儿水电站 1#机组 A 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长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昭苏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鉴于甲乙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修、维护、技术咨询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信守。

1. 工程服务内容

(1)加工件预装配

(2)定、转子清扫除尘

(3)导叶轴颈修补研磨

(4)转轮室的汽蚀、磨损、裂纹检查及修补

(5)引水钢管、蜗壳检查及修补

(6)真空破坏阀解体、清扫、调整

(7)调速器主配压阀、接力器、液压阀、接力器行程，导叶开度关系曲线检查调整

(8)上下导冷却器检查试压。

(9)研刮下、下导轴承瓦达到标准

2.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分包本检修项目，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消耗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即为固定不变价格，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 工程期限与参与人员：5 人

3.1 工程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工程总工期不得超过 40 天。

3.3 人员配置：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提供技术人员 5 人。

3.4 乙方应抓紧时间，保证施工进度，甲方要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双方都不得使工期无故延长。

4.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住宿、人员伙食和消耗性材料等。



4.2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全部服务项目并经检验合格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全部服务费用。

4.3 发票提供：乙方应于甲方付费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

4.4 超出合同承包外的工程项目的结算，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5、双方责任及权利

5.1 甲方责任与权利

5.1.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

5.1.2 甲方负责检修工程协调、检修停电工作及检修工作许可手续。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

5.1.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机组A修后的试运行。

5.1.4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完成相关的检查与试验服务作业。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遵循甲方厂区相关工作与生活规章制度。

5.2 乙方责任与权利

5.2.1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作业。

5.2.2 乙方负责检修工程质量把关、落实执行《检修工艺导则》具体要求。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生产厂家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质量监督和检查。

5.2.3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并落实执行《发电厂现场作业安全规程》同时对施工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责。

5.2.4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交通及安全。

5.2.5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移交甲方。

5.2.6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机组A修结束后的试运行，并承担试运行中设备的安全责任，和处理试运行中发现的缺陷。

5.2.7 乙方因工程服务工作取得的甲方任何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覆盖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2.8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工程费用。

5.2.9 乙方有权利拒绝执行甲方不符合安全工作相关规程的要求与指令。

6 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以弥补守约方损失。

6.2 如因乙方逾期不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完成的服务费用。

7、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送达

8.1、本合同各方确认东都果儿水电站1#机组A修技术服务合同

签署页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8.2、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合同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8.3、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8.3.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8.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8.3.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8.4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合同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9. 争议及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文本及其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的，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巴州长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莫呼查汗干渠一二级电厂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饶黄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18119116451	联系电话	181638285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
账号		账号	65050170658600001144